



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000-2023-08723

项目编号：HBCZ-2306010561-231487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医院光谷院区放射科改造项目

采购内容：放射科改造

采购人：湖北省中医院

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	10
一、 总则	10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0
2、 定义	10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0
4、 费用	10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0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0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1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1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11、 磋商报价	12
12、 备选方案	13
13、 联合体	13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16、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13
17、 磋商有效期	14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5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5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6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16
24、 磋商代表	16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

26、磋商	16
27、保密	17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7
28、合同授予标准	18
29、签订合同	18
七、其他要求	18
八、适用法律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定办法前附表	23
计算办法	25
评分细则	25
评定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书	2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响应文件目录	32
1.磋商书	33
2.报价一览表	34
3.分项报价表	35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6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6.偏离说明表	38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9
8.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0

9.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10.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11.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43
1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44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45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46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16.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请注明各人员在本项目的职责）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湖北省中医院光谷院区放射科改造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7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CZ-2306010561-231487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000-2023-08723
3.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医院光谷院区放射科改造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202.042023 万元
6. 最高限价：202.042023 万元。
7. 采购需求：需完成光谷院区放射科改造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全部采购、施工工作、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建筑装饰施工，门窗拆除、门窗安装、水电安装、内墙、外墙、天棚吊顶、防水、地面等；加固工程，对放射科机房墙、顶、地射线防护，铅门、铅玻璃等防护，医疗设备机身底座加固等；放射科供配电网建设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整体移交。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相关格式要求）。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上下载方式获取文件，供应商请在本公告[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ubeibidding.com)搜索本项目名称]最下方“相关下载”版块内点击下载按钮登录并提

交报名信息，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文件【①文件获取的具体操作流程可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首页右侧“下载专区”下载《线上获取标书操作指引》查看；②线上获取标书应填写、上传的材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被授权人应与登录账号的联系人为同一人）、如需缴纳信息费的还应提供付款凭证截图或照片，同时请扫码填写开票信息，电子发票开具后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注册邮箱】。

3. 信息费：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7 号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 座 10 楼）

五、开启

1. 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7 号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 座 10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节能环保等，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政策支持。
2. 参加要求：届时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会议
3.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省中医院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花园山 4 号

联系方式：秦老师/027-88921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10 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方式：15926399665/027-87816666-8615/1002730332@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茂录、魏运波、墙飞、胡小康

电 话：15926399665/15377537087/1002730332@qq.com（索要电子版磋商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湖北省中医院
2.2	监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4.2	成交服务费	<p>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工程类取费标准的8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p>递交方式：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在看到网上公布的结果公告时，请携带开票信息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7楼财务窗口缴费开具发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p> <p>如需邮寄中标通知书，请以单位电汇或转账中标服务费后，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转账凭证、开票资料（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票或普票）、收件信息等相关信息发送至1002730332@qq.com，我司工作人员在收到邮件后尽快核实办理，并将中标通知书及发票以顺丰到付寄予贵公司。</p> <p>中标服务费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72976591978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财务查询电话：027-87311206</p> <p>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须将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备案。如有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备案后方可退还。</p>
6.2	提疑截止时间	<p>提疑截止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次日上午10:00前</p> <p>提疑方式：请将单位名称、项目经理联系人及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疑内容PDF及Word版本发送至1002730332@qq.com。</p> <p>提疑回复：我司将在提疑截止时间次日上午12:00前予以回复，如有特殊情况我司将提前电话及邮件告知。</p> <p>如提疑回复内容涉及采购文件内容的修改，我公司将在回复提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邮件同时在指定网站发布澄清修改公告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详见第一章第一款相关要求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不接受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p>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证明文件的相关解释：</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照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已出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或供应商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p> <p>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拟，可提供承诺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或以往类似业绩等相关说明，如未提供视同供应商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如未提供承诺，视同具备履约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社保相关缴纳凭证）；</p> <p>注：（1）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如由于供应商原因无法提供上述时间期限内的税收缴纳凭证，可提供上述期限前的相关凭证并说明原因，未说明原因且未提供期限内凭证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详见资格要求第六章格式（无须重复提供）。</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承诺，视同已承诺满足。</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承诺，视同已承诺满足；如发现违背本条要求情形将导致为无效投标；</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承诺，视同已承诺满足；如发现违背本条要求将导致为无效投标；</p> <p>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信用中国改版后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查询截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上述查询截图；无论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与否，均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提供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 请按第六章格式提供承诺函。</p> <p>(2)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第二款要求，如有要求，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响应文件中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清晰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证明材料仅限于响应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响应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关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U盘，电子版应为响应文件编制盖章后扫描的PDF版本），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详见第一章第五款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或3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组成，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在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9.1	履约保证金	/
七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质疑函Word版本及盖章PDF版文件发至1002730332@qq.com, 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p> <p>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王保东</p> <p>联系电话: 027-87316021。</p> <p>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10楼。</p>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p>
八	其他要求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日历天前发出，不足5个日历天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16.1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保证金的退还：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向本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退还时的银行信息（收款人、账号、行号、开户银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本公司不承担退款延期所产生的超期资金占用费。终止招标并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我公司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我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17.1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3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

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磋商书。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磋商书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磋商书（原件）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盖章或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

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磋商前确认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项目规模

1. 项目概况：医院拟将光谷院区综合门诊楼一楼的成人输液室和儿童输液室改建成 CT 机房、DSA 机房、核磁机房等。

2. 预算金额：202.042023 万元

3. 采购内容：（1）采购工作：完成本项目使用功能所需的全部材料和设备（不包含 CT、核磁及 DSA）；（2）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建筑装饰施工，门窗拆除、门窗安装、水电安装、内墙、外墙、天棚吊顶、防水、地面等；加固工程，对放射科机房墙、顶、地射线防护，铅门、铅玻璃等防护，医疗设备机身底座加固等；放射科供配电网建设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3）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二、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 （1）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 （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年版)(GB 50010-2010)
- （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 50011-2010)
- （4）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5）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2013)
- （6）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116-2009)
- （7）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 （8）工程结构加固材料应用安全性鉴定规范（GB 50728-2011）
- （9）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 （10）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 （11）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1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02）
- （13）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2007）
- （1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13)
- （15）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规范

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含的施工内容。供应商的分项报价中若存在漏报价格，则视为漏项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

2. 最高限价：202.042023 万元，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整体移交。

4. 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2 年。

5.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如有）、安全文明施工费后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

(2)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3) 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8.5%。

(4) 余下结算审定金额的 1.5%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即时结清（不计利息）。

6. 验收要求：（1）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通过主管部门检测验收；（2）提供验收竣工资料。

7. 项目团队要求：项目组配置人员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一人。

8. 服务承诺要求：（1）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应立即与有关部门办理施工备案手续，签订合同并及时施工；（2）供应商需做出施工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质量保证等方面的承诺；（3）供应商需做出售后服务方面的承诺；（4）采购人有权对参与本次磋商的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或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5）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四、其他

1.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 部分材料参考品牌表如下

湖北省中医院光谷院区放射科改造项目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	备注
1	风管式室内机	大金、格力、麦克维尔	

2	直流变速多联室外机	大金、格力、麦克维尔	
3	恒温恒湿机组	大金、格力、麦克维尔	
4	电缆	飞鹤、金水、远东	
5	配电箱	正泰、施耐德、西门子	
6	PVC 地胶	阿姆斯壮，保丽，杰福	3mm 同质透心
7	硫酸钡板	宏康、盛和、优禧星	
8	防辐射门	振辐、奥笙、康顿	

注：本表中涉及到品牌只是作为参考，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货物或材料、配件的技术标准，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材料、配件的技术标准，应相当于或高于所列的品牌。

第四章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报价	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书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号条款内容（如有）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政策支持	
本项目类型	<p>供应商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类型：建筑业</p> <p>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行业划型类别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为准）</p>
中小企业	<p>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2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二、如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p>三、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依据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四、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条件，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http://www.ccg.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对该项投标产品报价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p> <p>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创新产品	<p>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所投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产品，则对该项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0分)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对项目现场描述准确、清晰，重难点分析有针对性的得 4 分；现场描述基本完整，有重难点分析的得 2 分；现场描述有缺陷或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团队	根据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技术人员的人数、专业配备）进行评分：项目团队人员安排充足，配备实力强，类似项目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综合实力的，得 5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综合实力有所	10

			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提供人员清单一览表、人员相关信息、执业证书等相关资料）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内容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6分；方案合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有可行性的，得3分；措施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措施存在严重缺陷或完全没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0分。	6
		现场文明施工、消防、环保以及保卫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方案（①文明施工；②消防；③环保；④保卫）进行评分：每个分项科学、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1.5分；每个分项基本完整的得1分；有严重缺陷或不满足工程需要的得0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6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有可行性的，得3分；措施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措施存在严重缺陷或完全没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0分。	6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措施内容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6分；进度计划合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有可行性的，得3分；措施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措施存在严重缺陷或完全没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0分。	6
		施工安全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6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有可行性的，得3分；措施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措施存在严重缺陷或完全没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0分。	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方案进行评分：方案用地合理，平面布置科学的得4分；方案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2分；方案有缺陷或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设备材料选型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材品质、性能要求评分：质量优质，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质量较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质量一般，满足情况不佳的，得1分；完全不满足的，得0分。	4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措施及承诺（①成品保护的管理措施和承诺；②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评分：措施和承诺科学、合理、完善的得4分；措施和承诺基本完整的得2分；措施和承诺有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措施（①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②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评分：措施科学、合理、完善的得4分；措施基本完整的得2分；措施有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分）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0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改造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4分，最高得16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
(2)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0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改造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含有项目经理关键信息的合同复印件和项目经理签字的验收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2.2.3	磋商报价评分	低价优先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	20

(3)	标准 (20分)		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本项目价格权重为 20%)	
-----	-------------	--	--	--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章 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_____（工程/货物/服务）_____：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_____（工程/货物/服务）_____，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4.2 供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磋商时随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需方执份，供方执份；副本一式份，需方执份，供方执份，主管部门执份。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合同签订地址: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2.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采购编号：

所投包号	第 <u>1</u> 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详细地址	省 市 区 街道
供应商企业类型	代理商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	
备注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磋商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他”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姓名) 在我单位任 职务, 系 (供应
商) 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 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 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第1包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偏离说明表

磋商供应商：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偏离说明
技术部分			
1			
2			
3			
.....			
商务部分			
1			
2			
3			
.....			
响应审核			
1			
2			
3			
.....			
评分要求（如有的话）			
1			
2			
3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完成时间	采购人单位	项目概况	合同内容	采购人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的相关业绩评分项的要求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采购人、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9.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1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 __月__ __日

备注：请仔细核查附注相关要求，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直接删除上述声明函内容，并直接声明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

附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
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
当事人、基本案情）。

16.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请注明各人员在本项目的职责）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职责	……	备注

说明：（1）后附相关人员简介及证明材料等。（2）此表为参考格式，请根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自行调整以符合要求。